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治理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是指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规定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入分析原因，制订明确的整改方案，及时监督、跟进整改方案实施效果的内部控制自我完善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宗旨：通过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及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更新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规范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沟通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制度化的具体目标：

（一）公司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二）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基本杜绝同业竞争，建立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制；

（四）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六）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

息；

（八）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九）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规范

第五条 公司治理自查的主要范围包括：

1. 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2. 规范运作情况；
3. 独立性情况；
4. 信息披露透明度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 监管部门要求自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成立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和资产经营部为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的具体督办部门。

第七条 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流程如下：

1、董事会秘书处详细制定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的工作计划，资产经营部负责下发至公司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子公司，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工作；

2、经自查发现存在公司治理问题的部门或子公司，由其负责人制定出整改计划，交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开始实施；

3、资产经营部负责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进展，整改完成后由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将相关信息与资料反馈至资产经营部；

4、资产经营部汇总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反馈的信息与资料，编制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专项报告，提交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形成正式文件；若涉及公司重大事项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董事会秘书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送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专项报告，并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后续事项。

第八条 公司治理自查工作于每年第四季度定期开展，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具体目标及第五条规定的自查范围，对过去一年中，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规范性进行自查和总结，对尚需要完善的问题明确责任、及时整改。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定期开展自查整改活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培训制度

第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治理方面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的意识。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备查簿，详细登记上述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培训情况，确保其在每个任期内至少接受一至两次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每年制定相应的部门培训计划，对部门员工进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先进管理知识的培训。

第四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完成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负责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相关事宜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履行职责，若未能有效履行职责而导致公司治理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甚至被处罚的，其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和损失大小，给予批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过程中发现存在过错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等；拒不改正的，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建议；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1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after 实施。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